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施麗君

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施麗君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施麗君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
05 法清償，於113年2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
06 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還款方
07 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3日諭知
08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09 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07萬7,824元，
10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3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4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
25 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6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號調解事件受理
28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3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29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30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
31 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

01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02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本院於更生審理程
05 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
06 果，最大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07 總額為35萬8,582元，並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總額為41
08 萬8,356元，提供以簽約金額41萬8,356元，分72期，利率
09 3%，每期清償6,357元之還款方案。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10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萬2,095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11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萬5,460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2萬0,363元(原為擔保債權，擔保物為車
13 號0000-00之車輛，已回收充抵，本院卷第101、219頁)、合
14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萬4,921
15 元，另聲請人尚有因詐欺等案件與簡采華簽立和解筆錄，聲
16 請人須給付簡采華50萬元(本院卷第81頁)，是聲請人已知無
17 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55萬0,814元，然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
18 債權人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
19 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20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1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參調解卷第15、37頁，本院卷第21-2
23 5、8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0年出廠之光陽機車，
24 經聲請人自行委請廠商估價，尚有殘值8,000元(本院卷第89
25 頁)。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1份，保單
26 解約金約為4萬6,647元(本院卷第131頁)；富邦人壽保險股
27 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3份，保單解約金分別為3萬8,970元、
28 美金703元(本院卷第150頁)，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財產。另
29 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2月
30 15日起至113年2月14日止，故以111年3月起至113年2月止之
31 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2年薪資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為66萬2,588元，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5萬5,216元，是於111年3月起至同年12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55萬2,160元(5萬5,216元×10月)。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73萬9,852元。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2月止，依聲請人提出之中國信託桃園分行存摺明細所示，聲請人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9萬4,158元(本院卷第55頁)。另聲請人於111年3月起至113年2月止領有統一發票獎金共計2,200元(本院卷第47-53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於此期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3月起至113年2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138萬8,370元(55萬2,160元+73萬9,852元+9萬4,158元+2,200元=138萬8,370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1,000元至3萬2,000元，是以上開平均每月3萬1,5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另有母親扶養費5,000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於112年以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8,337元計算、於112年以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

01 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9,172元計算。另母親扶養費部分，依聲
02 請人提出其母親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母親名下均無財
03 產，且於111年無薪資所得資料，是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本
04 院爰依上開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9,1
05 72元計算，再聲請人應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母親之扶
06 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母親扶養費每月應為6,391元(19,172/3
07 人)，聲請人主張其母親扶養費，每月為5,000元部分，為有
08 理由，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
09 費用為2萬4,172元(1萬9,172元+5,000元=2萬4,172元)
10 計算。

11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7,328
12 元之餘額(3萬1,500元-2萬4,172元=7,328元)可供清償債
13 務，聲請人現年34歲(7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14 (65歲)尚約31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
15 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惟考量
16 聲請人尚須扶養母親，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
17 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1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
19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5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9 十、再按消債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下列債務，非經債
30 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31 二、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三、債務人履

01 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
02 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
03 任」，是日後在提出更生方案時，聲請人應注意就因詐欺等
04 案件而與債權簡采華所成立和解債權，應依上開法文規定處
05 理。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整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鄭敏如